

证券代码：835021

证券简称：农商通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93 号），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49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

复牌，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商通”。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赵敬东

联系电话：15873108788

邮箱：821304462@qq.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西路大汉月亮河畔公寓 3 栋 117 门面

（二）券商联系人：李港中

联系电话：0731-84403312

邮箱：ligangzhong@hnychasing.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2 楼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5/12